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2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114學年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計畫含申請表1141106修正 (376550000A_114022089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114學年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奠定英語學習之基礎並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，特定此計畫。

二、補助相關資訊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花蓮縣公私國立中學及小學之在學生(考試當日為在籍生)。

(二)分為兩梯次申請：

1、第一次為114年12/1~12/31

2、第二次為115年5/1~5/31

(三)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教務(導)處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統一彙整後郵寄至本縣英資中心(花蓮市永興路20號鑄強國小馬誠佑輔導員收)

(四)測驗日期為114年8月1日之後，方得以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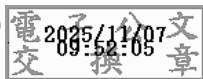
114/11/10



三、旨案將視年度經費餘裕狀況辦理，餘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